

# 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審核暨教學品質保證要點

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通識教育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中心為達成本校及通識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核暨教學品質保證(以下簡稱品保)要點」，建立課程審核與教學品保之機制。
- 二、課程之開設應符合以下項目
  - (一)具備本校吳甦樂精神及通識教育理念。
  - (二)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。
  - (三)具備學術性、完整性與創新性。
  - (四)與其他學院所開同類課程有所區隔。
  - (五)應搭配學群現有學科規劃或未來本中心課程發展之需求。
- 三、課程之品保應依循以下項目處理
  - (一)依學校教務處教學評量機制進行教學評量，評量結果分送任課老師與中心教評會參考。
  - (二)專任教師之評量成績未達 3.5 分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改進教師教學成效預警輔導流程」處理。
  - (三)兼任教師之評量成績未達 3.5 分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」處理。
  - (四)課程執行遇有內容不適當之情事，應由中心主任召開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檢視、討論並予以處置。
  - (五)遇有教師不適任之情事者，則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處理。
- 四、於本中心開設課程之教師每學年應參加通識教育之研討(習)會至少一次，並作為開課與優良教師選拔之參考。
- 五、本中心主任得聘請校外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，協助檢視課程整體架構及運作方式並給予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課程規劃小組、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經全人教育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